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十四次主管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於教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各學系(所)及博雅學部課程。

二、審議各類學程之課程。

三、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應設立「學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博雅學部應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博雅學部各類組(中心，室)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各類學程審議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院(含博雅學部)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一組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